

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OTT協會)及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KKBOX)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概括授權公開傳輸(商業傳輸-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一)下載型式-收取資訊服務費及(二)串流型式-收取資訊服務費)使用報酬率案

意見交流會議程

一、時間：112 年 9 月 22 日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時間	議程
14:00-14:10	承辦單位報告
14:10-14:30	申請人(OTT 協會)陳述意見(討論議題如後附)
14:30-14:50	申請人(KKBOX)陳述意見(討論議題如後附)
14:50-15:10	MUST 說明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
15:10-15:50	申請人與集管團體(相互詢答)及委員提問

五、散會

備註：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

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OTT協會)及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KKBOX)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概括授權公開傳輸(商業傳輸-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一)下載型式-收取資訊服務費及(二)串流型式-收取資訊服務費)使用報酬率案

一、 本案申請審議費率為：

商業傳輸-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一)下載型式

收取資訊服務費：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 3.76%或一首 0.56 元計費。

(二)串流型式

收取資訊服務費：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8%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28 元計費。

二、 本案原費率(即申請人建議費率)為：

商業傳輸-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一)下載型式

收取資訊服務費：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 2%或一首 0.3 元計費。

(二)串流型式

收取資訊服務費：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5%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4 元計費。

申請人主張：

1. MÜST 於公告費率前未與利用人協商，且於公告時未說明調漲理由，費率調漲並不合理。由於 MÜST 概括授權費用為營收 x 費率，若 OTT 業者營收上升，MÜST 收費提高，反之亦然，營收已足以反應經濟成長率，不應以 GDP 作為調漲費率理由。
2. OTT 協會及 KKBOX 之建議費率皆為維持 MÜST 原費率，另 OTT 協會又主張 MÜST 收費方式未顧及不同之商業模式，並舉例 JASRAC 分別於「下載型式」及「串流型式」項目又細分不同

費率。

MÜST 主張：

1. 本件費率經智慧局於民國 101 年審議至今已逾 10 年，本次費率係參酌當年審議理由中應參考「我國經濟因素」，以近 10 年之經濟成長率、GDP 及物價指數分別成長 1.79 倍、8.39 倍及 1.12 倍予以調整。
2. 考量 MÜST 近 10 年來，會員由 1,012 位增加為 2,281 位，管理之本國曲目自 20 萬首增加到 28 萬首，國外曲目由 1,700 萬首增加到 8,200 萬首，有修正費率之必要。另由於申請人經營之音樂平台播放外國歌曲比例亦高，MÜST 作為國際型集管團體，依據 TRIPS 要求，除保護國內著作外，應將國外著作一視同仁，若國內費率過低，除讓國外著作授權價值遠低於國際均值，恐有違公平原則及法律相關規定之虞。

三、經本局蒐集鄰近國家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香港之音樂平台之公開傳輸費率資料，日本 JASRAC 不論是屬於下載或是串流方式，只要是以訂閱(Subscription)型態經營，費率皆適用訂閱型式費率，韓國 KOMCA 係依服務類型區分串流及下載型式，另對於可離線收聽者，則是在串流型式下另行訂定費率，至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則不論下載或串流型式皆適用同一費率(詳如附表 1)。

討論議題

一、請申請人說明：

- (一) 請 OTT 協會及 KKBOX 說明現行音樂串流平台供訂閱民眾收聽音樂方式是僅能線上串流收聽或可下載離線收聽？與 MÜST 簽約時，是以下載型式或串流型式費率簽約？又同時提供兩種服務者，實際上如何付費？
- (二) 據 KKBOX 網站資料顯示，KKBOX 亦在香港、澳門、日本、新加

坡及馬來西亞提供服務，請說明在上述地區分別是以何種費率（例如：下載/串流型式）計算使用報酬（即各該國之具體費率為何）？

- (三) KKBOX 表示現行音樂串流平台市場競爭激烈，經營者之經營成本居高不下，請說明近 3 年之營運成本增加之比率及營運成本之細項（例如：是否包含人力成本等）？
- (四) OTT 協會主張計算授權金時須乘以 MUST 的市占率，請說明如何計算其市占率？
- (五) OTT 協會主張建議維持原費率，惟又表示 MUST 現行收費方式未顧及不同之商業模式，請說明現有商業模式有哪些？另請一併說明建議費率係維持原有費率抑或要另行訂定費率？

二、請 MUST 說明：

- (一) 原費率在串流型式之比率已高於下載型式，本次串流型式費率調漲幅度為原費率之 220%（即 3.2 倍），下載型式部分調漲幅度為原費率之 88%（約 1.9 倍），惟依據 MUST 提出數據資料¹（如下表），應可解讀為經濟成長率之成長幅度相當於 79%，物價指數則成長 12%，另 GDP 部分，經本局查閱[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民國 100 年及 110 年分別為 614,922 元、926,314 元²，依據成長率公式計算 $(926,314 - 614,922) / 614,922$ 約成長 51%³（即 1.5 倍）。

	經濟成長率%	GDP%	物價指數%
2011	3.67	1.21	96.15
2021	6.57	10.15	107.4
倍數	1.79	8.39	1.12

1. 上表各項數據資，其中 GDP 部分 2021 年為 2011 年的 8.39 倍，資料來源為何？如何計算？

¹ 資料來源為 MUST 112 年 5 月 26 日(112)音楚字第 04291 號函。

² 為平均每人 GDP。

³ 不論是以國內生產毛額 GDP(名目值，百萬元)或平均每人 GDP 計算，成長幅度均相同。

2. 本次調漲費率幅度均遠高於「經濟成長率」及「物價指數」等經濟指數之理由何在？
 3. 串流型式調漲幅度遠高於下載型式原因為何？
 4. 除經濟成長率、GDP 及物價指數外，有無其他調漲費率之理由？亦請說明新公告費率之比率及數額是如何制定(例如：是否有計算公式)？
- (二) 上述「一、請申請人說明：(一) 請 OTT 協會及 KKBOX 說明…」之問題，亦請補充說明？另是否有以下載曲次或音樂點擊次數來計算費率者？